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撤回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各項或於以下情況下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
 - (iii) 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大會上提呈投票的上述決議案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